

# 漢書補注

伍

〔漢〕班固 撰  
〔清〕王先謙 補注  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整理

# 漢書補注

〔漢〕班固

〔清〕王先謙
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

整理  
補注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伍

# 地理志第八上一

漢書二十八上一

昔在黃帝，作舟車以濟不通，<sup>〔二〕</sup>旁行天下，<sup>〔三〕</sup>方制萬里，畫墾分州，<sup>〔四〕</sup>得百里之國萬區。<sup>〔四〕</sup>是故易稱「先王以建萬國，親諸侯」，<sup>〔五〕</sup>書云「協和萬國」，<sup>〔六〕</sup>此之謂也。堯遭洪水，<sup>〔七〕</sup>裹山襄陵，<sup>〔八〕</sup>天下分絕，爲十二州，<sup>〔九〕</sup>使禹治之。水土既平，更制九州，<sup>〔十〕</sup>列五服，<sup>〔十一〕</sup>任土作貢。<sup>〔十二〕</sup>

〔二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御覽舟部引世本「共鼓、貨狄作舟」，注云「黃帝二臣」。釋名「黃帝造車，故號軒轅氏」。易繫辭「舟楫之利，以濟不通」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旁行謂四出而行之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廣雅釋詁「旁，廣也」。亦與方通用，齊語「以方行於天下」，韋注「方猶橫也」。廣、橫一義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方制，制爲方域也。畫謂爲之界也。墾，古野字。畫音獲。【補注】王先慎曰：廣雅釋詁「方，始也」。言黃帝徧行天下，始裁制萬里，區別州野，顏說誤。先謙曰：說文「州，疇也，疇其土而生之」。釋名「州，注也，郡國所注仰」。

〔四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御覽封建部引東觀漢記「博士丁恭等議云，古帝王封諸侯，不過百里，故利以建侯，取法於雷」。黃

帝紀「置左右大監，監於萬國」。封禪書「黃帝時，萬諸侯」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易比卦象辭。〔補注〕王念孫曰：「建」上本無「以」字，此後人依易象傳加之也。孟堅引易以證上文「百里之國萬區」，加一「以」字，則累於詞矣。景祐本無「以」字。

〔六〕師古曰：虞書堯典之辭也。

〔七〕〔補注〕錢坫曰：說文「洪，浲水也。浲水不導道」也。史記作「鴻水」，字通。

〔八〕師古曰：裹字與古懷字同。懷，包也。裹，駕也。言水大汎溢，包山而駕陵也。〔補注〕錢坫曰：裹，古正字。汪遠孫曰：北宋本無「古」字二字。

〔九〕師古曰：九州之外有并州、幽州、營州，故曰十二。水中可居者曰州。洪水汎大，各就高陸，人之所居，凡十二處。

〔補注〕宋祁曰：注文南本無九州以下十五字。景本無注末「凡十二處」四字。錢坫曰：九州之名，禹貢周官而下，又有爾雅，冀州之外有幽州，以青州爲營州，無梁州，郭璞以爲是殷制。說苑以營州爲青州，餘與爾雅同。尚書十二州，僞孔傳以爲禹治水之後，舜分冀州爲幽州、并州，青州爲營州，與此云云不合，非也。先謙曰：谷水傳，永奏云「堯遭洪水之災，天下分絕，爲十二州」。堯典「肇十有二州」。鄭注「舜以青州越海而分齊爲營州。冀州南北太遠，分衛爲并州，燕以北爲幽州。新置三州，并舊爲十二州」。說與此同。時舜攝政，堯尚在，故此言堯也。馬融以爲禹平水土置九州，舜分爲十二州，在九州後，此古文異說，非是。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云「舜典言肇十二州，咨十二牧，而後命禹平水土。當以漢志爲正」。

〔一〇〕〔補注〕先謙曰：陳祥道禮書云「禮言共工霸九州，黃帝書言地有九州，則堯以前九州耳。及水土既平，禹又即舊域而辨之，以爲九州，故書言禹別九州，傳言貢金九牧也。」

〔一一〕師古曰：其數在下也。

〔一二〕師古曰：任其土地所有，以定貢賦之差也。〔補注〕錢坫曰：貢，其書篇名也。先謙曰：志明言「任土作貢」，又

據溝洫、食貨兩志，貢皆作貢賦解，錢說謬。

曰禹敷土，〔二〕隨山栢木，奠高山大川。〔二〕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敷，分也，謂分別治之。自此以下皆是夏書禹貢之文。」  
【補注】先謙曰：「敷，夏紀作『傅』。段玉裁、成蓉  
鏡定敷爲古文，傅爲今文。案下『敷淺原』，志仍作敷，而『豫章歷陵』下云『傅易山』，古文以爲傳淺原，是古文作傳，  
不必定作敷；今文作敷，不必定作傅。班氏世傳夏侯尚書，三家異字，亦有與古文合者。詳皮錫瑞今文尚書攷證。且  
漢書本多假借古字，不得執一二異字以爲今古文尚書之證。段云班用今文，淺人改傳爲敷。成云班用古文，故作  
敷不作傅，皆非也。至班氏學宗今文，兼采古文，後書稱其學無常師，眾然可證。此志所用古文，皆特著之，下云  
「古文以爲」及「桑欽所言」是也。餘稱禹貢皆是今文，蓋地理之學，或今文說解不全，或後儒徵引較墮，學問之塗日  
開，擇善而從，通人不廢。以大體論，後漢皆祖述今文，其古文雖立學官，尊信者少，至鄭氏以大儒倡明古文，舉世  
爭趨，風會一變，千載以下，今文一綫殆將廢絕，就其時代推究義例，猶存舊觀，徒比附較論於文字異同，轉失之矣。  
〔二〕師古曰：「栢，古刊字也。奠，定也。言禹隨行山之形狀而刊斫其木，以爲表記，決水通道，故高山大川各得安定也。  
【補注】錢坫曰：「奠，祭也。先謙曰：官本『安定也』作『其安定』。說文『栢，槎識也』，引晝『隨山栢木』。夏紀作『行  
山表木』，用故訓代經也。紀奠作『定』，足徵錢說之非。」

冀州既載，〔一〕壺口治梁及岐。〔二〕既脩太原，至于嶽陽。〔三〕覃懷底績，至于衡章。〔四〕厥土  
惟白壤。〔五〕厥賦上上錯，〔六〕厥田中中。〔七〕恒、衛既從，大陸既作。〔八〕鳥夷皮服。〔九〕夾右碣石，  
入于河。〔一〇〕

〔一〕師古曰：「兩河間曰冀州。載，始也。冀州，堯所都，故禹治水自冀州始也。」  
【補注】汪遠孫曰：禹貢釋文引韋昭曰

「載，事也」。與鄭注尚書合。先謙曰：呂覽有始篇「兩河之間爲冀州，晉也」。高誘注「東至清河，西至西河」。顏及張守節史正義並從「載」字斷句，說者謂夏紀作「禹行自冀州始」，訓載爲始，是今文說。案，史記「始」下仍有「冀州既載」句，則上句史公敘述之詞，不必執爲今文訓始之證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壺口山在河東。梁山在夏陽。岐山在美陽，即今之岐州岐山縣箭括嶺也。禹循山而西，治衆水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本志「馮翊夏陽」下云「梁山在西北」。壺口、岐山見下道山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太原即今之晉陽是也。嶽陽在太原西南。【補注】汪遠孫曰：案說文嶽、岳一字。先謙曰：晉陽今太原府太原縣。嶽即太嶽，見道山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覃懷，近河地名也。底，致也。績，功也。衡章，謂章水橫流而入河也。言禹於覃懷致功以至衡章也。底音之履反。【補注】錢坫曰：章字同漳，漳水過鄴縣以下稱衡漳。汪遠孫曰：「底」當作「底」。先謙曰：夏紀「底績」作「致功」。鄭注「衡漳，漳水橫流入河」。覃懷爲縣名，屬河內。索隱「河內有懷縣，今驗地無名」。覃者，蓋覃懷二字當時共爲一地之名。先謙案：鄭讀衡爲橫，用今文說；馬融以衡漳爲二水名，王肅從之，此古文說。「上黨長子」下云「鹿谷山，濁漳水所出，東至鄴入清漳」。「沾」下云「大龜谷，清漳水所出，東北至阜成入大河」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柔土曰壤。【補注】錢坫曰：釋名「壤，壤也，肥濡意也」。依字「厥」應作「罔」，經典通借「厥」。先謙曰：夏紀「厥」改「其」，下並同。「土」下無「惟」字。

〔六〕師古曰：賦者，發斂土地所生之物以供天子也。上上，第一也。錯，雜也。言賦第一，又雜出諸品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夏紀無「厥」字。

〔七〕師古曰：言其高下之形據於九州之中爲第五也。一曰，爲其肥瘠之等差也。它皆類此。【補注】皮錫瑞曰：敘傳云「坤作墮埶，高下九則」。劉德注「九則，九州土田上中下九等也」。班氏以高下九則屬墮埶，則顏前說爲正。先謙曰：夏紀無「厥」字。

(八) 師古曰：恆、衛，二水名。恆水出恆山，衛水在靈壽。大陸澤名，在鉅鹿北。言恆、衛之水各從故道，大陸之澤已可耕作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夏紀作「改」爲。「常山上曲陽」下云「恆水出，東入澠」。「靈壽」下云「衛水出東北，入澠池」。大陸見道川。淮南墮形訓「晉之大陸，趙之鉅鹿」。高注「大陸，魏獻子所游，焚焉而死者」是也。鉅鹿，廣阿澤。禹貢大陸，即趙之鉅鹿。鄭志答張逸云「鉅鹿今廣河「阿」之誤。澤」，與班、高合，今文說也。惟周禮疏所引鄭注，用爾雅「十藪，晉有大陸」以釋禹貢，失之。餘詳鉅鹿。

(九) 師古曰：此東北之夷，搏取鳥獸，食其肉而衣其皮也。一說，居在海曲，被服容止皆象鳥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大戴禮五帝紀，說苑並作「鳥」，裴駰史集解引鄭注云「東北之民搏食鳥獸者」也，此顏前說所本。鄭、王本尚書作「鳥」，今古文同。唐石經誤「鳥」，後人遂併夏紀改之。

(一〇) 師古曰：碣石，海邊山名也。言禹夾行此山之右而入于河，逆上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夏紀「河」作「海」。徐廣云「海」一作「河」。河字是。碣石見下道山。

沛、河惟兗州。(一) 九河既道，(二) 雷夏既澤，雍、沮會同，(三) 桑土既蠶，是降丘宅土。(四) 厥土黑墳，(五) 尸繇木條。(六) 厥田中下，(七) 賦貞，(八) 作十有三年乃同。(九) 厥貢漆絲，(一〇) 厥棐織文。(一一) 浮于沛、漯，通于河。(一二)

(一) 師古曰：沛本濟水之字，從水弌聲。言此州東南據濟水，西北距河。沛音姊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呂覽有始篇「河、濟之間爲兗州，衛也」。高注「河出其北，濟經其南」。說文「沛」下云「沈也，從水弌聲」。「濟」下云「水出常山房子贊皇山，東入泜，從水齊聲」。志文於房子之水作「濟」，餘皆作「沛」，與說文合。惟濟陰、濟南、濟陽之類，作「濟」，以郡縣之名，世俗相沿，不能改而從古也。夏紀作「濟」，亦三家尚書之本有異。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以「濟」爲字誤，是也。成蓉鏡以「濟」「沛」爲今古文異，殆非。夏紀「惟」作「維」，而「惟豫州」「惟梁

州」、「惟雍州」，並作「惟」。本志通作「惟」，下文「灘、淄」亦作「惟」而「琅邪朱虛、箕」下「灘水」作「維」，「靈門、折泉、橫」下「灘水」作「淮」，初無一定。成據夏紀作「維」，謂「惟」古文，「維」今文，引匡謬正俗云：「古文尚書爲惟，今文尚書變維」爲證，復據說文引夏書「灘、淄其道」，以「灘」爲古文，又因夏紀作「灘」，而以「灘」爲今文，「惟」爲古文，展轉紛紜，徒形詞費。周禮古文之學，「灘」字作「維」，毛詩「維」字，韓詩作「惟」，近人據此爲今古文之辨，要是偏端，無與大體也。下文「道沈水」及「河東垣」下自注「沈水所出」，天文志「角、亢、氐、沈州」，並作「沈」，知此「充」字，後人妄改。夏紀亦作「沈州」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九河，水分爲九，各從其道。爾雅曰：「徒駭、太史、馬頰、覆𦵹、胡蘇、簡、絜、鉤般、鬲津，是曰九河。」一說，道讀曰導。導，治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九河見道川，亦詳溝洫志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雷夏澤，在濟陰城陽西北。言此澤還復其故，而雍沮二水同會其中也。沮音千余反。【補注】齊召南曰：注城陽當作「成陽」，尚書疏亦訛「城」字，蓋人傳寫誤添土旁耳。此成陽有堯冢、靈臺，漢時故縣在今濮州東南，曹州東北。若城陽國，則在今莒州，非雷夏澤所在也。先謙曰：本志「濟陰成陽」下云「雷澤在西北」。鄭注「雍水沮水相觸而入澤中」。今古文雍皆不從水，枚本改「灘」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降，下也。宅，居也。言此地宜桑，先時人衆避水，皆上丘陵，今水害除，得以蠶織，故皆下丘居平土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夏紀作「於是民得下丘居土」。段玉裁云：「風俗通義引尚書「民乃降丘度土」，足證今文作「度」，史遷改「居」，如「度西」曰柳谷，改「居西」也。班志作「宅土」，後人用古文改之。」案，此班用夏侯尚書，與古文合，非後所改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色黑而墳起也。墳音扶粉反。【補注】錢坫曰：方言「清、幽之間，凡土高而且大者謂之墳」。

〔六〕師古曰：少，古草字也。繇，悅茂也。條，脩暢也。繇音弋，昭反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夏紀作「草繇木條」同。惟班作「少」，全書多如此，非今古文之異。說文「蘇」下引夏書曰「厥艸惟蘇」。知有「厥」「惟」者古文，無者今文。

〔七〕師古曰：第六也。【補注】宋祁曰：正文「厥」字，別本無。先謙曰：下文無「厥」字，別本是也。夏紀亦無。

〔八〕師古曰：貞，正也。州第九，賦亦正當也。【補注】劉敞曰：田中下而言厥賦貞，乃第六明矣，自孔氏固誤之。何焯

曰：賦乃與田正當，不謂與州也。王先慎曰：此當連下「作」字爲句，集解引鄭云「貞，正也。治此州正作不休，十三年乃有賦，與八州同，言功難也。其賦下下」。顏訓作「治水」，誤。禹貢言作者，皆謂耕作，若訓治水，其文不當在「降丘宅土」下。九州之賦，惟缺下下，充賦至少，固當第九。劉何說亦非。

〔九〕師古曰：治水十三年，乃同於它州，言用功多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夏紀同。馬、鄭本亦作「年」，是今古文同，故改「載」。皮錫瑞云：河渠書引夏書曰「禹抑鴻水，十三年過家不入門」。魏志高堂隆傳：洪水滔天，使鯀治之，績用不成，乃舉文命，隨山刊木，前後歷年二十二載。合禹十三年與鯀九年計之，今文說也。馬注：禹治水三年，八州平，故堯以爲功，而禪舜。是十二年而八州平，十三年而兗州平，十三年並鯀九年數之，蓋古文異說。

〔一〇〕師古曰：貢，獻也。地宜漆林，又善蠶絲，故以獻也。【補注】錢坫曰：「漆」應作「漆」，借水名爲之。

〔一一〕師古曰：斐與篚同。筐，竹器，筐屬也。纖文，錦綺之類，盛於筐篚而獻之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夏紀「斐」作「筐」，本書通作「斐」，並借字，依說文當作「匪」。官本注：「筐」缺末筆，猶承舊本。

〔一二〕師古曰：浮，以舟渡也。汎，漂，二水名。漯水出東郡東武陽。因水入水曰通。漯音它合反。【補注】宋祁曰：「漯」疑作「瀨」，注同。徐松曰：應作「瀨」。先謙曰：夏紀亦作「通」，枚改「達」。平原高唐下云「桑欽言漯水所出」。東郡東武陽下云「禹治漯水，東北至千乘入海」。班氏兼采今、古文也。漢隸變古，此作「漯」，亦班用今文之證。成蓉鏡又以爲後人據夏紀、枚書所改，非矣。

貢鹽、絺，海物惟錯，<sup>[五]</sup>岱畎絲、枲、鉛、松、怪石，<sup>[六]</sup>萊夷作牧，厥斐糜絲。<sup>[七]</sup>浮于汶，達海、岱惟青州。<sup>[一]</sup>嵎夷既略，惟、甾其道。<sup>[二]</sup>厥土白墳，海瀕廣潟。<sup>[三]</sup>田上下，賦中上。<sup>[四]</sup>

于沛。(八)

(二) 師古曰：東北據海，西南距岱，岱即太山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本志「泰山博」下云「岱山在西北」。夏紀正義「舜分青州爲營州，遼西及遼東」。

(三) 師古曰：嵎夷，地名也，即陽谷所在。略，言用功少也。惟、甾，二水名。皆復故道也。惟水出琅邪箕屋山。甾水出泰山萊蕪縣。「惟」字今作「灘」，「甾」字或作「淄」，古今通用也。一曰，道讀曰導。導，治也。【補注】錢坫曰：陽谷即陽谷，亦云湯谷，並字通。蘇輿曰：顏用馬訓，見集解引。說文「畧」下云「經畧土地也」。廣雅釋詁「畧，治也」。先謙曰：說文「堦」下引晝宅堦夷，此古文作「堦」，班作「嵎」，與夏紀同，用今文也。一作「禹鍛」，見說文「嶧」下與釋文引史記及考靈曜。一作「禹鍛」，見索隱引今文尚書及帝命驗書正義引夏侯等書。一作「郁夷」。皆今文也。禹，嵎之消文。「夷」通借作「鍛」，「鍛」古文「鐵」字，「鍛」又「鐵」之譌文耳。「琅邪簧」下云「維水北至都昌入海」。「泰山萊蕪」下云「甾水東至博昌入沛」。案志文彼作「維水」，此仍作「惟」，不雜出。

(三) 師古曰：瀕，水涯也。潟，鹵鹹之地。瀕音頻，又音賓。潟音昔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夏紀同，作潟，用今文。瀕作濱，俗字。史集解釋文引鄭注並云「斥謂地鹹鹵」。是鄭本作「斥」，用古文。志下又作「烏」，乃「潟」之消。陳奂云「所讀爲開拓之拓，言海濱地廣，可以煮鹹。𠔁本字，烏假借」。闕官傳「烏，大貌」。此取廣虯之誼也。

(四) 師古曰：田第三，賦第四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夏紀同。

(五) 師古曰：葛之精者曰縲。海中物產既多，故雜獻。【補注】宋祁曰：「獻」下當添「也」字。先謙曰：夏紀「貢」上有「厥」字，後人妄增。史公以「其代厥」不得有厥字明矣。

(六) 師古曰：畎，小谷也。枲，麻屬也。鉉，青金也。怪石，石之次玉美好者也。言岱山之谷，出絲、枲、鉉、松、怪石五種，皆獻之。畎音工犬反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說文「畎」作「𡊚」，古文作「睭」。釋名釋山云「山下根之受雷處曰睭」。

(七) 師古曰：萊山之夷，地宜畜牧。糜，麋桑也。食糜之蠶絲，可以弦琴瑟。糜音烏簣反。【補注】劉敞曰：貢縲絲不

特言棐，糜絲言棐，而敘萊夷之下，明此萊夷之貢。先謙曰：「夏紀」作「改」，「爲」、「糜」作「舍」。蓋二家尚書異文。

(八) 師古曰：汶水出泰山郡萊蕪縣原山。言渡汶水西達于沛也。汶音問。【補注】王念孫曰：「達」本作「通」，凡古文尚書言達于某水者，今文尚書皆作通。漢書皆用今文，故亦作通，上文「通于河」是也。史記亦作通，其間有作達者，皆後人以古文改之。先謙曰：此入沛之汶，與琅邪朱虛出東泰山入淮之汶有別，見下道川。

海岱及淮惟徐州。(一) 淮沂其乂，蒙羽其藝。(二) 大懼既豬，東原底平。(三) 厥土赤埴墳，草木漸包。(四) 田上中，賦中中。(五) 貢土五色，(六) 羽畎夏狄，嶧陽孤桐，(七) 洱瀨浮磬，(八) 淮夷蠻珠鳩魚，(九) 厥棐玄纖綺。(一〇) 浮于淮泗，達于河。(一一)

(二) 師古曰：東至海，北至岱，南及淮。

(二) 師古曰：淮沂二水已治，蒙羽二山皆可種藝也。淮出大復山。沂出泰山。沂音牛依反。【補注】齊召南曰：案志沂水出泰山郡蓋縣，然泰山乃郡名，非謂沂水出泰山之麓也。注與淮出大復對言，竟似沂出東岳矣。先謙曰：淮沂見道川。本志「泰山蒙陰」下云「蒙山在西南」。「東海祝其」下云「羽山在南」。段玉裁云：「乂」今文當作「艾」，於漢石經鴻範殘字知之。案漢人引書，艾、乂互見，石經亦一家之學，漢書不必盡與之同也。夏紀「乂」改治。

(三) 師古曰：大野即鉅野澤也。豬，停水也。東原，地名。底，致也。言大野之水既已停蓄也。東原之地致功而平，可耕稼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「底」作「底」，下並同。「停蓄」作「渟蓄」。「山陽鉅懼」下云「大懼澤在北」。案說文「懼」下云「古文野」。夏紀「豬」作「都」。集解引鄭注云「今東平郡即東原」。

(四) 師古曰：埴，黏土也。漸包，言相漸及包裹而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漸包，夏紀同，今文也。釋文「埴」，鄭、王皆讀曰熾，韋昭音試。說文「薪」下引晉「草木薪苞」。是古文作「𦵹」「薪苞」。

[五]師古曰：田第二，賦第五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夏紀同。「田」上衍「其」字。

[六]師古曰：王者取五色土，封以爲太社，而此州畢貢之，言備有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正義引太康地記：城陽姑幕有五色土，封諸侯，錫之茅土，用爲社。即禹貢徐州土也。又寰宇記云：徐州歲貢五色土各一斗，出彭城縣北三十五里赭土山。夏紀：土上有維字。

[七]師古曰：羽畎，羽山之谷也。夏狄，狄雉之羽可爲旌旄者也。羽山之谷出焉。嶧陽，嶧山之陽也。山南曰陽。孤桐，特生之桐也，可爲琴瑟，嶧山之南生焉。嶧音驛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東海下邳下云：葛嶧山在西，古文以爲嶧陽。夏紀：狄作翟。毛詩衛風：右手秉翟。韓詩今文作狄。據此翟、狄古通。成蓉鏡以作狄爲古文，非也。班用古文，以嶧陽爲山名，說文及史集解引鄭注以嶧爲山名，顏用以注志，與班旨不合。

[八]師古曰：泗水之涯浮出好石，可爲磬也。泗水出濟陰乘氏縣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考證云：「泗」，監本訛「四」，今改正。先謙案：泗水出魯國卞，顏注未審，見下道川。夏紀瀕作濱。

[九]師古曰：淮夷，淮水上之夷也。蠔珠，珠名。寘，及也。言其地出珠及美魚也。蠔音步干反，字或作玭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說文：玭，珠也。宋宏云：淮水中出玭珠，珠之有聲者。重文作蠔。案：馬注以淮夷爲二水名，古文說。鄭注：淮水之上夷民，與宋宏合，用今文說也。夏紀亦作「蠔」，索隱云：一作「玭」。是史漢二書皆有兩作，傳本岐出，非今古文異。寘，古暨字。

[一〇]師古曰：玄，黑也。纖，細繒也。縞，鮮支也，即今所謂素者也。言獻黑細繒及鮮支也。【補注】劉敞曰：此疑亦屬淮夷。

[一一]師古曰：渡二水而入于河。【補注】王念孫曰：「河」，當依說文作「菏」，顏依文作解而不知其謬也。又下文「山陽郡湖陵，禹貢浮于淮、泗，今本誤作「泗、淮」。通于河」，水在南。「河」亦當作「菏」，尚書、史記皆譌作「河」，自韻會舉要始正其誤，而近世閻若璩、胡渭言之益詳，毋庸復辨。地理志：「菏」字多作「荷」，下文「道荷澤」，又「東至于

荷」，及「濟陰郡」下云「禹貢荷澤在定陶東」是也。水經注亦作「荷」，泗水注引地理志曰「荷水在南」。五經文字云「蕷」，古本亦作「荷」。先謙曰：「達」字誤，當作「通」。夏紀作「通」，山陽湖陵下亦作「通」。荷水見道川。

淮、海惟揚州。<sup>(一)</sup>彭蠡既豬，陽鳥適居。<sup>(二)</sup>三江既入，震澤底定。<sup>(三)</sup>篠簜既敷，<sup>(四)</sup>少夭木喬。<sup>(五)</sup>厥土塗泥。<sup>(六)</sup>田下下，賦下上錯。<sup>(七)</sup>貢金三品，<sup>(八)</sup>瑤、瓊、篠簜，齒、革、羽毛，<sup>(九)</sup>鳥夷卉服，<sup>(一〇)</sup>厥棐織貝，<sup>(一一)</sup>厥包橘、柚，錫貢。<sup>(一二)</sup>均江海，通于淮、泗。<sup>(一三)</sup>

<sup>(一)</sup>師古曰：北據淮，南距海。【補注】汪遠孫曰：「揚當從木旁，凡地名姓名，字皆作「楊」。先謙曰：「汪說是也。詳見天文志。」

<sup>(二)</sup>師古曰：彭蠡，澤名，在彭澤縣西北。陽鳥，隨陽之鳥也。言彭蠡之水既已蓄聚，則鴻雁之屬所共居之。蠡音禮。  
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彭蠡見道川。夏紀「豬」作「都」，「適」作「攸」。說文「適讀若攸」。漢書多古字，「攸」並作「適」。  
<sup>(三)</sup>師古曰：三江，謂北江、中江、南江也。震澤在吳西，即具區也。底，致也。言三江既入，則震澤致定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本志「會稽吳」下云「南江在南，東入海，具區澤在西，古文以爲震澤」。中江、北江見道川。夏紀「底」作「致」。

<sup>(四)</sup>師古曰：篠，小竹也。簜，大竹也。敷謂布地而生也。篠音先了反。簜音蕩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篠當爲筱，疑後人據枚書改之。說文「筱，箭屬。簜可爲幹，筱可爲矢」。夏紀作「竹箭既布」。  
<sup>(五)</sup>師古曰：天，盛貌也。喬，上竦也。天音於驕反。喬音橋，又音驕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夏紀多兩「其」字，兩「惟」字，後人妄增。

<sup>(六)</sup>師古曰：瀉洳溼也。

<sup>(七)</sup>師古曰：田第九，賦第七。又雜出諸品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夏紀重「上」字。「錯」改「雜」。

〔八〕師古曰：金、銀、銅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鄭注「銅二色也。三色者，青、白、赤」。顏用僞孔說。

〔九〕師古曰：瑤、環，皆美玉名也。齒，象齒也。革，犀革也。羽旄，謂衆鳥之羽可爲旄者也。環音昆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說文「環，琨或體」。夏紀作「琨」，亦三家本異。「篠」當爲「筱」。「筱簜」，紀作「竹箭」，「毛」作「旄」。顏注作「羽旄」，足證「毛」字後人妄改。下「荊州」正作「羽旄」，枚書下有「惟木」二字，史漢無明衍文。

〔一〇〕師古曰：鳥夷，東南之夷善捕鳥者也。卉服，繩葛之屬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夏紀作「島夷」，後人妄改。

〔一一〕師古曰：纖謂細布也。貝，水蟲也，古以爲貨。【補注】劉敞曰：予謂纖貝特敘鳥夷之下，明鳥夷之業也。緝貝爲布，如厚繒，今亦有之。貝，水蟲也。古以爲貨。先謙曰：顏用僞孔說，集解引鄭注云「貝，錦名。詩云『成是貝錦』」。劉以貝爲木名，亦非。

〔一二〕師古曰：柚，似橘而大，其味尤酸。橘、柚皆不耐寒，故包裹而致之也。錫貢者，須錫命而獻之，言不常來也。柚音弋，救反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夏紀亦作「包」，今文也，古文作「苞」，見說文「柚」下及詩木瓜箋引。史集解引鄭注錫貢「有錫則貢之，或時之則不貢。錫，所以柔金也」。皮錫瑞云：史記「錫大龜」、「錫土姓」，皆改作「賜」，惟此與錫貢磬錯「作錫」。蓋今文說當爲「貢錫」，顏引王肅說以注漢志，非。

〔一三〕師古曰：均，平也。通淮、泗而入江、海，故云平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夏紀同。志多「于」字。集解引鄭注「均」，云均平。顏用馬說。孫星衍云：「均」蓋沿。沿，順水行也。釋文「沿」，鄭本作「松」，松是汎之誤。馬本作「均」，云均平。顏用馬說。

〔十四〕字。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「循」，古文作「徇」，與沿義合。

荆及衡陽惟荊州。〔一〕江，漢朝宗于海。〔二〕九江孔殷，〔三〕沱、瀘既道，雲夢土作乂。〔四〕厥土塗泥。田下中，賦上下。〔五〕貢羽旄、齒、革，金三品，〔六〕柂、幹、栝、柏，厲、砥、砮、丹，〔七〕惟箇籩、楨，三國底貢厥名，〔八〕包匱菁茅，〔九〕厥棐玄纁璣組，〔一〇〕九江納錫大龜。〔一一〕浮于江、沱、

瀆、漢，逾于洛，至于南河。<sup>(二)</sup>

(二) 師古曰：北據荆山，南及衡山之陽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荆、衡見道山。

(三) 師古曰：江、漢二水歸入于海，有似諸侯朝於天子，故曰朝宗。宗，尊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江、漢見道川。閻若璩

云：江所歷之州曰梁、曰荆、曰揚。漢所歷之州曰梁、曰豫、曰荆。

(三) 師古曰：孔，甚也。殷，中也。言江水於此州界分爲九道，甚得地形之中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九江見道川。夏紀孔殷作「甚中」，今文說。鄭注「殷猶多也，九江從山谿而出，其孔衆多」。古文說。

(四) 師古曰：沱、瀆，二水名，自江出爲沱，自漢出爲瀆。雲夢，澤名。言二水既從其道，則雲夢之土可爲畋魚之治也。沱音徒何反。瀆音潛。一曰，道讀曰導。導，治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注「畋魚」作「畎畝」，是。南監本同。本志「南郡枝江」下云「江沱出西，東入江」。瀆水不見志，枚書作「潛」，夏紀作「涔」，古潛、涔通用，毛詩「潛有多魚」，韓詩作「涔」，非今古文異也。「雲夢土」，一本作「雲土夢」。夏紀索隱單行本出「雲土夢」三字，云，雲土、夢二澤名。引韋昭云「雲土今爲縣，屬江夏」。地理志江夏有雲杜縣，是其證也。是小司馬史記本及韋昭漢書音義本並作「雲土夢」，古土、杜通用。皮錫瑞云：王逸楚詞注「夢，澤中也。楚人名澤中謂夢中。左傳『江南之夢』，即江南之澤。雲土夢，亦即雲土澤耳」。其說是也。又案史記各本作「雲夢土爲治」，顏注漢書亦作「雲夢土」，明史、漢又皆有作「雲夢土者」。成蓉鏡云：「雲夢本一藪，見周官、爾雅、呂覽、戰國策、淮南墮形訓、鹽鐵論、說文、宋玉高唐賦、司馬相如子虛賦；或單稱『雲』，見左定傳；或單稱『夢』，見左宣、昭傳。杜預云『楚之雲夢，跨江南北』是也。」雲夢土作乂者，蓋雲夢爲地至廣，其中有澤有土，當洪水氾濫，皆在巨浸中，至是而水滯於澤，其土乃可治。晝「雲夢土作乂」，正以著澤之底定耳。周官、爾雅所記者雲夢澤，而楚王、宋玉所遊者，則雲夢土矣。先謙案：「南郡華容」下云「雲夢澤在南」，正應禹貢，而雲杜縣名，必本雲土，明出三家異本。凡志用古文尚書，皆明著古文及桑欽說，今志不言，其非今、古文異可知矣。小司馬以雲夢爲一澤，李吉甫諸儒並說江北爲雲，江南爲夢，非是。

(五)師古曰：田第八，賦第三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夏紀同。

(六)師古曰：自金以上所貢與揚州同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夏紀同。

(七)師古曰：柵木似檣而實。幹，柵也。柵木柏葉而松身。厲，磨也。砥，其尤細者也。砮，石名，可爲矢鏃。丹，赤石也，所謂丹沙者也。柵音丑倫反。柵音古活反。砥音指，又音祇。砮音奴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「柢」作「抵」，是釋文「柵」又作「柵」。說文「柵，柵或體」。史漢同作「柵」。考工記注「禹貢荊州貢柵、榦、栝、柏」。夏紀「厲」作「礪」，俗字。

(八)師古曰：箛，竹名，楨，木名也，皆可爲矢。言此州界本有三國致貢斯物，其名稱美也。箛音囷。箛音路。楨音枯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注「枯」作「怙」，是。說文「箛」下引夏書曰「惟箛路、枯」。「箛」下云「槁也」。夏書曰「惟箛輶、脫上竹。枯」。木名也。【夏紀】箛作「箛」，「楨」同。徐廣注「一作箭足杆」。杆即楨也，音怙。先謙案：史漢用今文作「楨」，則「枯」是古文。作「箛」者，或夏侯尚書與古文合耳。皮錫瑞云：「夏紀」箛瀉作「竹箭」，故「箛」一作「箭足」，蓋「路」之壞字，鄭以厥名屬下讀，古文異說。」

(九)師古曰：斂，柙也。菁，菜也，可以爲菹。茅可以縮酒。苞其茅，斂其菁而獻之。斂音軌。菁音精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晉志「零陵泉陵縣有香茅，古貢之以縮酒」。正義：括地志「辰州盧溪縣西南三百五十里有包茅山，山際出包茅，有刺而三脊，因名」。

(十)師古曰：玄，黑色。纁，絳也。璣，珠之不圜者。組，綬類也。纁音勲。璣音機，又音析。

(十一)師古曰：大龜尺有二寸，出於九江。錫命而納，不常獻也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下文「納」並作「內」，此後人據枚書改。「納錫」，史記作「入賜」，以詰訓代也。皮錫瑞云：「錫大龜」三字當連讀，蓋天子錫諸侯之大龜。禮樂記「青黑緣者，天子之寶龜也，從之以牛羊之羣，則所以贈諸侯也」。公羊傳言「寶玉大弓，有龜青純」。公羊以寶即寶龜，與樂記合，是古天子有錫諸侯寶龜之禮。納錫大龜謂納此錫諸侯之大龜，史記作「入賜」，亦謂入此賜諸侯之

大龜也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逾，越也。言渡四水而越洛，乃至南河也。南河在冀州南。【補注】王念孫曰：「洛」本作「雒」，此後人以俗本尚書改之也。凡伊、雒、瀍、澗之「雒」字，從水旁各一爲豫州川，一爲雍州浸，載在職方，不相假借。故說文水部「洛」字注內，但有雍州之洛，而無豫州之雒。今經傳中伊雒之「雒」多作「洛」者，後人惑於魏文帝之言而改之也。尚書有豫州之雒，無雍州之洛，其字古今文皆作「雒」，而今本作「洛」，則又衛包以俗書改之也。此志「弘農郡上雒」下云「禹貢雒水出冢領山，東北至鞏入河、豫州川」。「左馮翊襄德」下云「洛水東南入渭、雍州寢」。其秩然不紊如此，而後人猶改「雒」爲「洛」，弗思之甚也。然下文之「伊、雒、瀍、澗」，「其川熒雒」，今本「熒」作「榮」，辨見高記「榮陽」下。及「弘農郡盧氏、題池、新安、上雒」四縣下之「雒」字，「河南郡穀城」下之「雒」字，則仍然未改，幸其參差不一，猶可考見班氏原文。雒洛二字之辨，古文尚書撰異言之甚詳，今舉其大畧如此。先謙曰：夏紀「濬漢」作「洛于漢」，「于」字衍。詳禹貢班義述。濬、澗字同。「逾于洛」，夏紀作「踰于洛」，下「逾」並作「踰」。

荆、河惟豫州。〔一〕伊、雒、瀍、澗既入于河，〔二〕榮、波既豬，〔三〕道荷澤，被盟豬。〔四〕厥土惟壤，下土壤壌。〔五〕田中上，賦錯上中。〔六〕貢漆、枲、絺、紵、斐纖纊，〔七〕錫貢磬錯。〔八〕浮于洛，入于河。〔九〕道川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西南至荆山，北距河水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考證云，「荆山」，監本訛「荊州」，從宋本改正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伊出陸渾山，雒出冢領山，瀍出穀成山，澗出鼴池山，四水皆入河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伊、雒、瀍、澗並見

〔三〕師古曰：榮，流水湧出所爲也，即今榮澤是也。波，亦水名。言其水並已湧聚矣。一說，謂榮水之波。【補注】先謙